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制實施要點

校務會議通過(94.06.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1.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6.28)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防治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舉辦講習活動。
 -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原則。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五、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

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十、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十一、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二、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四、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十六、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七、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案件初審與相關行政事宜，並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

交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十九、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二十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三、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二十五、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二十六、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重新調查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三十、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三十一、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所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二、本校針對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經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如附圖一)。

三十四、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